

**政府就李華明議員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提出
有關本港市民感染 H5N1 個案提出的問題的书面答覆**

1. 因感染 H5N1 而去世的兩名市民(即高仁傑先生和高美靈小姐)，其感染的潛伏期為多久？政府可否因此推斷該兩名市民是在香港感染還是在內地感染？

答：該名女童的確實死因未能確定，因此，要就這宗個案討論潛伏期或感染來源並不可行。該名已去世的父親證實感染甲類流行性感冒 H5N1。由於他在流行性感冒的正常潛伏期內（1 至 4 日）不在香港，我們相信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染病。

2. 據了解，去世的兩名市民的四名家人(即去世女童的祖父、母親、姐姐及弟弟)曾有感冒病徵，政府有否抽取該四名市民的分泌物進行化驗，若有，結果如何？

答：女童的祖父、母親、弟弟及姐姐的鼻咽分泌物均已進行化驗測試。女童的弟弟證實感染 H5N1，現已康復。女童的母親證實感染副流感，同樣已經康復。至今，從女童的祖父及姐姐所得樣本的化驗結果均為陰性。女童的祖父只有輕微咳嗽，現已康復。女童的姐姐則並無任何徵狀。

3. 據悉，在瑪嘉烈醫院去世的高仁傑先生，院方曾處方在 2000 年 7 月由衛生署批核的治療流感的最新口服藥物特敏福(TAMIFLU)，可惜未有療效，因此，本港會否與世界衛生組織聯繫，並研究研製新藥物的可行性？

答：在化驗室環境中，H5N1 病毒對金剛胺及特敏福有敏感反應。對個別病人而言，治療的有效程度須視乎許多其他因素，例如曾出現的病情，以及療程開始時疾病所屬的階段。我們不能只基於單一個案便斷定有關藥物無效。

4. 現時因患上傳染病而在內地去世的香港市民，內地與本港之間有否任何通報機制聯繫這等事宜，如否，政府會否考慮建立這等機制？

答：要把死者遺體運回香港，須按照法例規定申請許可證，並須在申請書中列出死亡證上證實的死因。

5. 本港會否考慮與廣東省及福建省衛生部門聯繫及成立小組，以追查病毒源頭？若有，事情進展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：我們在事件當中，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。內地衛生當局已獲悉該 2 宗甲類流行性感冒 H5N1 感染個案，並會決定須採取的行動。

6. 政府表示會增加多一日街市清潔日，政府有否就此事與業界聯繫，若有，結果為何？

答：食環署自去年五月，已多次與活家禽零售界代表討論「二零零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」中有關在活家禽零售市場每月多設一天「休市清潔日」的建議。在本年二月二十日的定期會議上，食環署向業界代表提出每月增加一天「休市清潔日」。活家禽零售界代表表示這建議會對業界造成影響，但最終亦理解新措施在預防禽流感方面的需要。零售界代表建議，新增的「休市清潔日」的清洗及消毒工作在該天中午十二時開始。這做法既可顧及販商運作上的需要，亦可達到更有效減低禽流感在零售市場發生的機會。

在考慮他們的建議後，食環署決定由三月份開始在每個月的 10 號增加一天「休市清潔日」，而該「休市清潔日」是由該天的中午十二時開始，即販商必須在十二時前屠宰所有剩餘的活家禽，然後把處所徹底清洗及消毒，並在翌日早上才恢復營業。食環署在日內會通告各販商及向他們講解執行細節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2003 年 2 月 24 日